

# 202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弘药业,证券代码:002773)2021年3月29日、3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的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 Agence nationale de la sécurité et de l'énergie et des produits de santé (法国国家药品与健康产品安全局,以下简称 ANSM)关于“一项多中心、双盲、随机、剂量范围试验,评估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治疗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的疗效和安全性”临床试验项目中止(KHB-1802)在法国暂停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关于KHB-1802临床试验(法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4、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

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义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在义乌市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绿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被拆迁出售,因此为满足公司畜禽养殖饲料需求,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6,000万元在义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饲料”),专门从事饲料生产。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收到了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华统饲料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上述交易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 1、标的公司名称:浙江华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M3H1973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木桥村1号1楼(自主申报)
- 5、法定代表人:贾金龙
-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 7、成立日期:2021年3月31日
- 8、营业期限:2021年3月31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股权结构:由公司100%持股。

三、本次设立子公司目的和影响

1、项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此次设立华统饲料,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畜禽养殖饲料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通过设立华统饲料,专门从事饲料生产,有利于完善公司畜禽产业链一体化建设,有利于降低公司饲料采购成本,有利于从源头控制畜禽养殖生物安全,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随着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可能存在经营和管理经验不足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风险管理的控制,及时控制风险;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子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华统饲料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1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以电话、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取消拟向该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念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3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3.5万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数由344人调整为34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量43.5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念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3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3.5万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1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以电话、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取消拟向该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念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3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3.5万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1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以电话、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取消拟向该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念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3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3.5万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1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以电话、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取消拟向该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念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